

2024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职业病防制、慢性病防制、妇幼保健、精神病防制及健康教育促进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免疫、消毒等工作；负责协助制定区内健康教育的年度、专题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搜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承担区公共事业局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配合区公共事业局依照法律法规对辖区及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协助区公共事业局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为办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提供服务、指引；协助对辖区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做好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公共卫生部、卫生监督部、保健部，共 4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33.33	总计	60	533.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3.33	5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33	5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33.33	5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64.61	46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49	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33	61.64	471.6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33	61.64	471.6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33.33	61.64	471.6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64.61	61.64	402.97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49	0.00	68.4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33	533.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33	533.3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3.33	总计	64	533.33	533.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3.33	61.64	47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33	61.64	471.69
21004	公共卫生	533.33	61.64	471.6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64.61	61.64	402.9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49	0.00	68.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3	0.00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3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4.34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61.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1.56	0.00	0.00	0.00	0.00	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533.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73 万元，增长 28.9%，主要变动情况：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收入变动为主，2023 年该项目收入数 245.41 万元，2024 年该项目收入数 464.61 万元，增长 21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533.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6 万元，下降 11.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需求减少。

2. 项目支出 47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39 万元，增长 37%，主要变动情况：中心逐步开展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需求增多，中心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2023 年决算数 94.12 万元，2024 年决算数 177.44 万元，增加 88%，对总项目支出的决算比例增加占主要影响，根据工作方向的变动，其余项目资金使用变低，总体项目支出决算数增长 37%。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73 万元，增长 28.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资金需求增加，以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收入数增加为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3.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8.47 万元，下降 37.4%，主要变动情况：坚持“过紧日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3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31.2%，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1.6%。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仅有公务接待费，费用从严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相关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对来访人员进行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54 人。主要包括来我区进行调研、帮助解决问题的符合接待条件的专家和领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71.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 个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0.23 万元，占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4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0.23 万元。2024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计 533.3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支出合计中，基本支出 61.64 万元，占比 11.56%；项目支出 471.69 万元，占比 88.44%。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71.69 万元， 执行数 47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中心年度绩效指标共设置 19 项，其中，产出指标 11 项，效益指标 4 项，满意度指标 4 项，其中，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整体绩效指标总完成率为 100%，所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在根据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的方向，使得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叫效率化、方向更为准确，绩效目标的完成率高于资金使用率，通过对物资的保障、对突发事件的监控和出现事件后迅速做出反应，2024 年中心对在重大传染病防控上，对紧急事项及时处置，对样本及时检测，艾滋、丙肝、梅毒检测量 271 份，经费使用合理，样本检测准确率为 100%，检测通过宣传、检测以及指导等方式，对重大传染病有关知识进行了宣传，对出现的重大传染性疾病做到及时的控制，增强居民对重大传染病疾病的防控意识；在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上，通过开展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及时响应及处

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社会普及公共卫生相关知识，提升居民疾病预防意识，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引导各类机构规范经营，对非法行医等问题进行处理，对职业病进行宣传教育，提升合作区企业及工作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意识。

部门评价结果。 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44 万元，决算数为 177.44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开展，2024 年区疾控中心与学校、卫生院多方紧密联系，系统监测，对突发卫生事件迅速的处理，应急事件的处置率为 100%，判断的及时性为 100%，通过开展培训、讲座等方式，对区内医疗机构、学校等进行专业水平的提升，提高了队伍的处置水平和工作效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对卫生知识进行了有效的宣传，提升区内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和疾病防控意识。

病原微生物检测经费项目自评情况：项目前年预算数为 132.6 万元，决算书为 132.6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开展，2024 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了甲流、登革热、诺如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年样本检测量 6645 份，对检测需求迅速做出响应达到 100%的事件响应率，对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达到 100%的样本的检测及时率，100%的样本检测准确性，为区内传染病防控、病原微生物侵害情况提供了重要判断依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